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674號

原告 威達貨物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怡

被告 林士誠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 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南投縣草屯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次查，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，兩造並未特別約定債務履行地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錢 燕